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即是美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築

相 對 人 李知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貳仟柒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經本院103年度訴字第299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字第1391號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847號判決確定，相對人應負擔歷審之訴訟費用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2,777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